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跨行結算系統、台灣票據交換系統、票券集中保管結算系統及證券劃撥交割系統為主要骨幹，構成一完整之支付體系。

本行在支付清算系統中扮演關鍵性之角色，除營運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分別辦理金融機構間及金融機構與本行間之資金收付交易，以及登錄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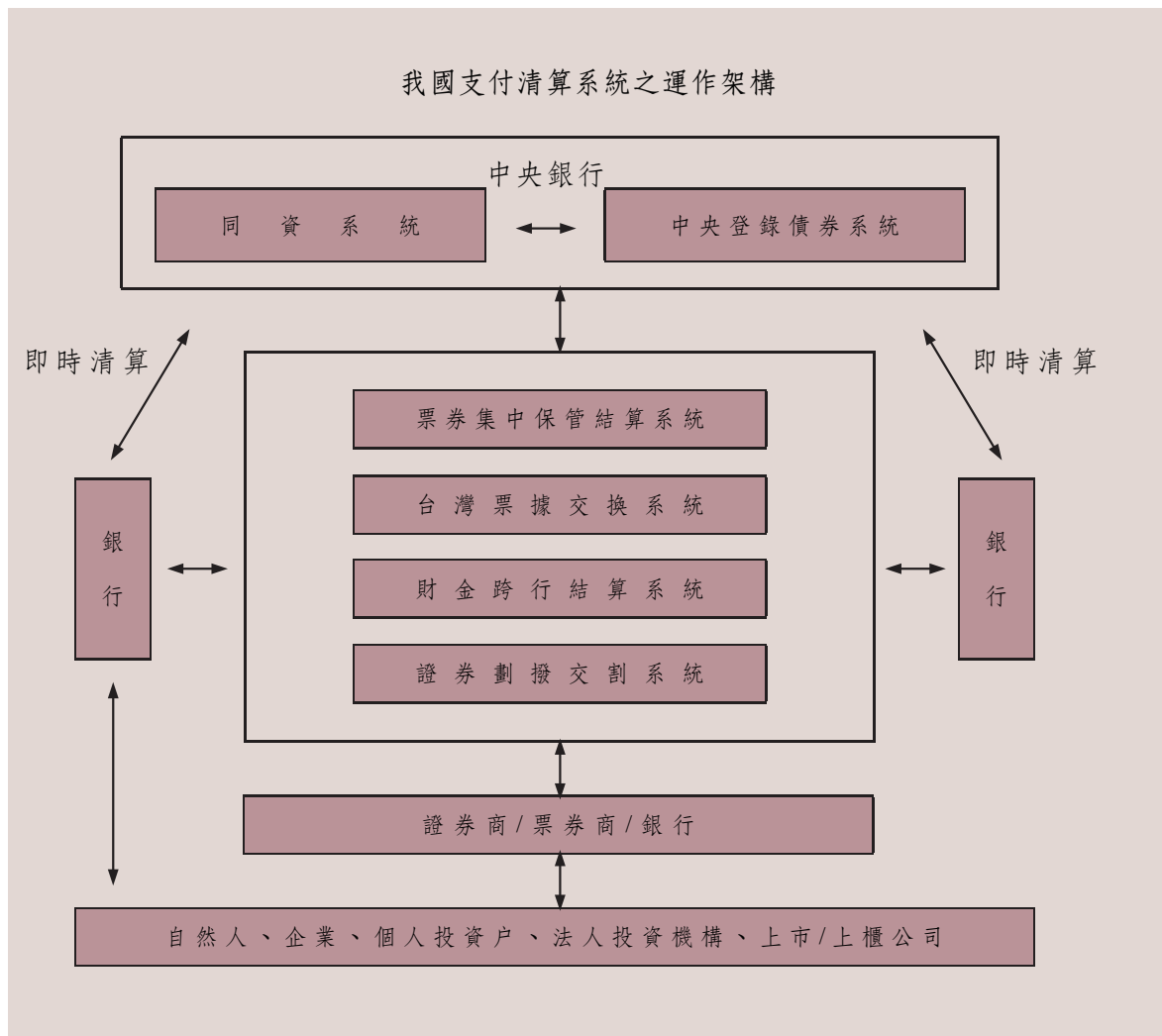
及國庫券之發售、移轉及還本付息等作業外，並依據國際通用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茲就年內營運及改造等情況簡述如下。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由各參加金融機構透過本行金融資



訊服務網路，與本行電腦主機連線作業，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並辦理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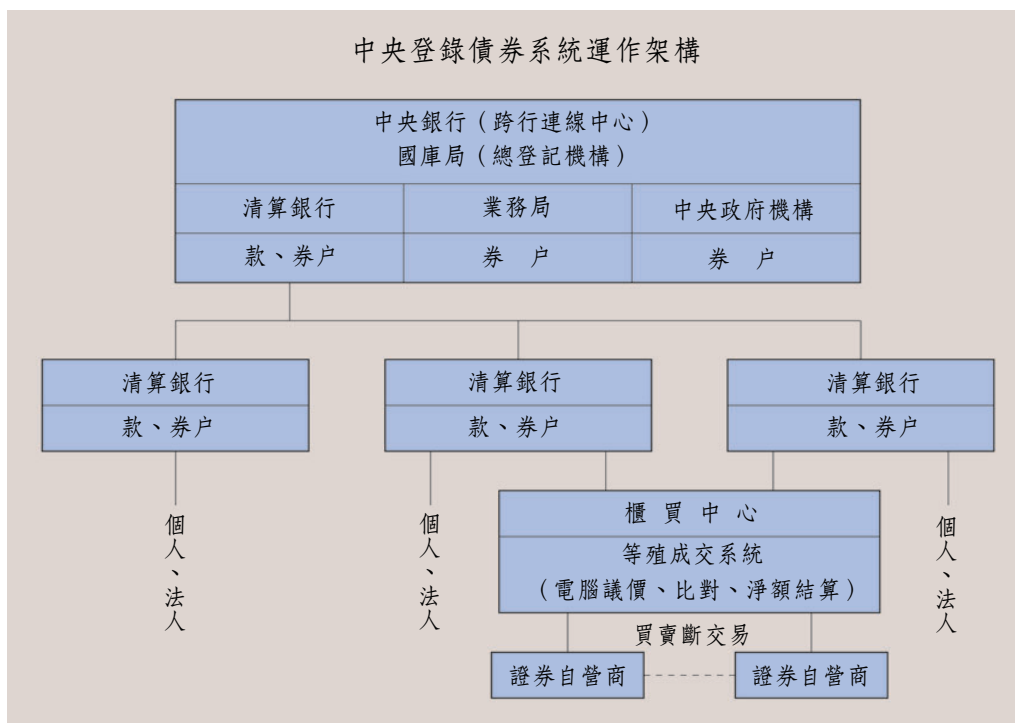
本年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構計 85 戶，包括銀行 70 戶、票券金融公司 10 戶及中華郵政公司、台北郵局、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台灣證券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等 5 戶。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 84 萬 7,372 筆，金額 281 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 3,376 筆，金額 1 兆 1,20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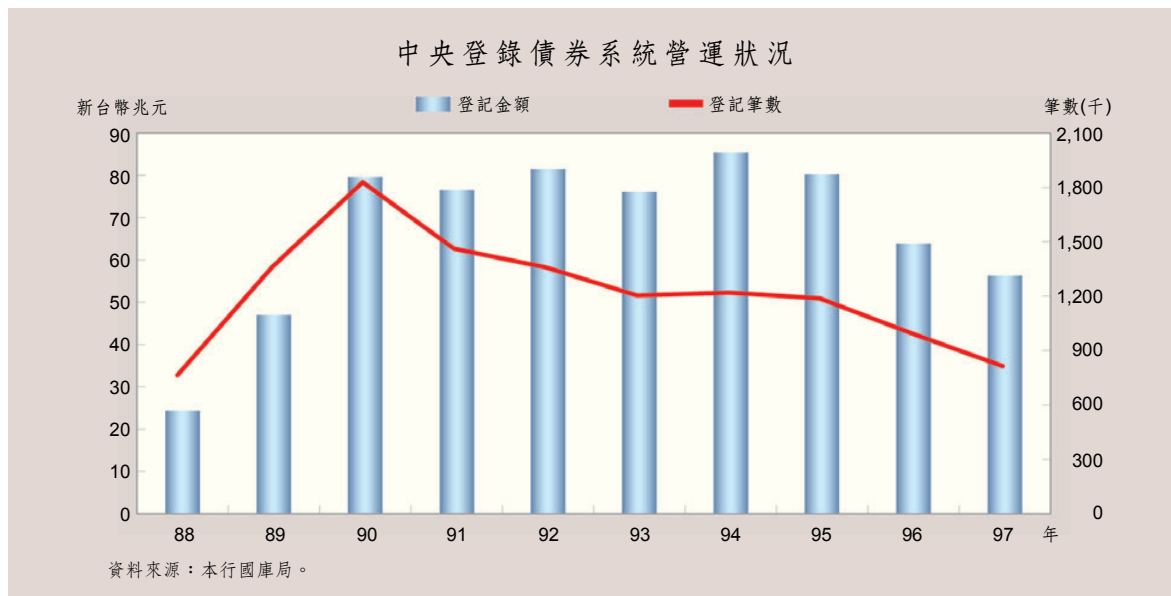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因應

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 86 年 9 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以下簡稱登錄債券系統），自此公債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改以登錄形式發行。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所揭櫫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年 4 月 14 日本行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本行同資系統連結，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本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本金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亦集中透過同資系統帳戶辦理，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16家清算銀行1,642家經辦分行辦理，營運規模不斷擴增，本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為797,398筆及56兆2,312億元。隨系統順暢運作，中央公債幾已全面無實體化。

(二) 支付清算系統改造

1. 為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本金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自本年4月14日起，登錄債券跨行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轉帳，採行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
2. 為改進證券市場款項清算作業，使證券商之款項交割作業一致並增加交割安全性，本行同意台灣證券交易所自本年7月1日起，將證券市場鉅額交易交割價款納入同資系統清算。

(三)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1.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要求各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定期提供營運資料。
2. 督導各結算機構確實建置備援系統及擬訂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
3. 定期邀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召開「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
4. 於「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訂定「結算機構」專章，對申請由本行辦理清算之結算機構加以規範。
5. 依據「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對國內支付系統進行評估。